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4號

原告 振良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雲

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

被告 宗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聚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4,2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^{16,444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